

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洋浦经济开发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3 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1. 无。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

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无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/T22239-2008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

6. 其他：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相关条款与

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除上诉条款约定外，合同履

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，本着合理、合法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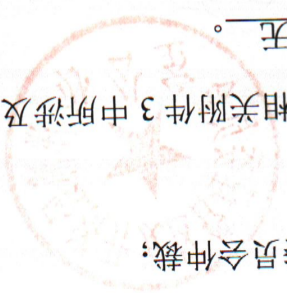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

2. 中标通知书（附件 1） 公司资格证明材料（附件 2） 和服务说明书（附

件 3）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1. 2023.11.15